

证券代码：300057

证券简称：万顺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7

##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8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7-014），因公司拟筹划资产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万顺股份，股票代码：300057）自2017年3月8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2017年3月15日、3月22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2017-019）。后经确认，公司正在筹划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7-020）。2017年4月1日、4月17日、4月21日、4月28日、5月5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2017-038、2017-046、2017-051、2017-053）。2017年4月7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7-022）。公司具体信息披露详见巨潮资讯网。

鉴于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且交易对方涉及外资企业，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的尽职调查等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和完善，公司预计无

法在本次重组停牌后 2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 1 个月。

公司本次重组基本情况和目前进展情况如下：

## 一、本次重组基本情况

###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根据现阶段初步判断，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铝箔行业，涉及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 （二）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的方式初步确定为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具体方案正在协商和沟通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 （三）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进行沟通，并签署了意向性协议，但尚未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具体的交易方案正在商谈中。

###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

为推进本次重组项目顺利开展，公司聘请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

任本次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同时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海润律师事务所分别担任公司本次重组事项的审计、评估、法律机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 （五）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以及目前进展情况

目前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尚未确定，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就本次重组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进行分析与论证。

## 二、停牌期间的主要进展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努力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有关本次重组各项准备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具体方案正在协商和沟通中。

##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鉴于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且交易对方涉及外资企业，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的尽职调查等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和完善，相关工作无法在 2 个月内完成。为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 1 个月。

#### 四、后续工作安排及风险提示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各项工  
作。公司争取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  
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  
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草案）。

如公司预计逾期未能在停牌后 3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预  
案或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事项，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 3 个月内召开  
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  
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  
诺自复牌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将在披露终止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